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持續關連交易

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

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i)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銷售化工原料煤；(ii) 本公司向控股股東銷售甲醇、乙二醇、醋酸、氨水、硫酸銨以及其他化工產品；及(iii) 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5.86% 已發行股本。因此，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於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

背景

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i)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銷售化工原料煤；(ii) 本公司向控股股東銷售甲醇、乙二醇、醋酸、氨水、硫酸銨以及其他化工產品；及(iii) 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 **主要條款**

### **(a) 主題事項**

根據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i) 控股股东向本公司銷售化工原料煤；(ii)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銷售甲醇、乙二醇、醋酸、氨水、硫酸銨以及其他化工產品；及(iii)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 **(b) 定價**

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化工原料煤、化工產品的價格按照市場價格確定。

市場價格指(i) 在同類或類似產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同類或類似協定購銷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 若前款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同類或類似協定購銷當時收取的價格。

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費用由本公司依照根據服務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合理利潤由訂約各方通過商務談判釐定。

### **(c) 承諾事項**

控股股东承諾，控股股东向本公司銷售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化工原料煤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控股股东就同類煤炭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本公司無須僅從控股股东採購化工原料煤。

本公司保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控股股东供應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各項商品及服務。

### **(d) 付款**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收取的化工產品代理銷售費用，由控股股东於每年經營目標管理責任制審計結果核定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相應費用。

### **(e) 期限**

除雙方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外，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應在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后，本公司根據審批權限及上市地監管規定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條件下，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 **年度上限及釐定標準**

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了自控股股东收購相關化工公司及資產的交易，化工原料煤需求及化工成品產出增加，化工產品代理銷售能力加強，根據相關附屬公司年度需求計劃及預

計價格測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年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類型	年度上限
控股股东向本公司銷售化工原料煤	人民幣600,000,000元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銷售化工產品	人民幣400,000,000元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 **訂立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降低交易成本和經營風險，保障正常生產經營，進一步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與控股股东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獨立，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本公司業務沒有因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對控股股东形成依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5.86% 已發行股本。因此，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於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

### **內部審批程序**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與控股股东簽署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1—2023年每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

額。

董事會成員共10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10人，4名關聯董事李希勇、刘健、吴向前及贺敬回避表決，其他6名非關聯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

## 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东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的化工原料煤採購及產品銷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东」「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依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于本公告日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5.86%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劉健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